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
决议和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7月20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为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于2017年4月25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目前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而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有效期即将到期，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于2017年7月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有效期议案》，同意提请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和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有效期自前次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

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内容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均不变。

本次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有效期的相关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3日